

# 鴉片戰爭前 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化

伍丹戈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鴉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

伍丹戈 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年

鴉片戰爭前中國社會經濟的變化

仇丹戈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3 5/8 字數 69,000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統一書號：4074·311

定 價：(八) 0.30 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 目 录

|                               |     |
|-------------------------------|-----|
| 一、封建剥削关系和剥削形态的变化 .....        | 2   |
| 1. 明初封建剥削制度的特点 .....          | 2   |
| 2. 赋役沉重和土地兼并在农业生产上的影响 .....   | 5   |
| 3. 一条鞭法的实行和班匠制度的废除 .....      | 10  |
| 4. 满族进关后对生产的掠夺、破坏和恢复 .....    | 14  |
| 5. 清代封建主义的佃农经济的特点 .....       | 17  |
| 二、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特点 .....       | 28  |
| 1. 农产品的商品化 .....              | 28  |
| 2. 家庭手工业和商品生产 .....           | 34  |
| 3. 明代雇佣劳动手工作坊的成长 .....        | 39  |
| 4. 清代雇佣劳动手工作坊的发展 .....        | 43  |
| 5. 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停滞的因素 .....        | 48  |
| 三、国民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 .....           | 62  |
| 1. 户口的增长和游民的众多 .....          | 62  |
| 2. 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上所起的作用 ..... | 67  |
| 3. 全国经济联系的加强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 | 75  |
| 4. 东南地区城市经济的发达和社会风气的变化 .....  | 82  |
| 5. 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展开 .....         | 89  |
| 小 结 .....                     | 105 |
| 后 记 .....                     | 110 |

从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后，中国开始了一个数千年来未有的大变局。但是中国的社会經濟本身，却早已在这个时期以前就发生了緩慢的、逐漸的但是較為显著的变动。固然，直到这个时期为止，中国的經濟形态还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占据統治地位；可是这个生产方式本身却在变化之中，同时商品經濟和商品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資本主义生产也在这个封建社会的母胎內孕育了。因此，即使没有十九世紀外国殖民主义者用暴力打开中国的門戶，加速中国封建主义經濟的变化和瓦解，中国封建經濟本身也会进一步发生变化，不过它的变化方向不是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而是走向一个新的方向，即資本主义的經濟。因此，我們在研究中国近百年社会經濟的大变动时，就不能单从外国資本侵入中国时开始，而必須先对这个大变动以前的中国社会經濟的情况和它本身已經有的变动，作一些分析和說明。

鴉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經濟的变化是緩慢的和逐漸的，它經歷了一个很长的时期，即从第十世紀开始显露了一些迹象，到十六世紀发生了比較巨大的变化，最后到十九世紀初叶才表現出了和以前有显著不同的新的情况。所以在說明这个变动的特点上，我們也必須追溯到比較早的一些时候。

## 一、封建剝削关系和剝削形态的变化

### 1. 明初封建剝削制度的特点

中国从唐代后期起，商品經濟就有了比較显著的发展。首先是机械手工业已经有从原料生产的农业家庭中分离出来的迹象。① 其次是均田制无形消灭，土地私有和土地的商品化也逐渐发展，② 特别是在南宋末年，封建国家也常常和私人进行土地的买卖。③ 賈似道虽然利用作为“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的国家的权力，强制私人大地主售卖土地給封建政府，然而他毕竟要用一定的代价（不管这种代价是怎样的少）作为交换的手段。④ 所以从唐以后，中国的封建制度，就逐渐处于分解过程。但是封建主义的奴役制度还是严重的。特别是在南渡以后，佃农大都淪为农奴。⑤ 金、元等落后部族的侵入中国，更使中国社会經濟情况向后倒退了一步。

蒙古人和金人一样，当时都还是处于向奴隶制轉化的北方游牧部落，他們在侵入中国之后，首先是掠夺財物，其次是俘擄人民作为他們的奴隶，对于他們所不需要的非生产人民就大加屠杀。他們的軍将豪右，在所征服的城市中，将一般的居民擄掠来作为家奴或“部曲戶”，讓这些人在他們所占有的

广大土地上耕作，榨取租赋；又将那些有手工艺技的匠人，掠夺来作为工奴。在元代，中国极大多数的农民和工匠，或者供皇帝课役，属于皇帝所有；或者供贵族课役，属于贵族所有。但无论他们是为谁课役，属谁所有，在性质上都是失去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的农奴或工奴。当然，被蒙古贵族豪右掠夺去的土地，还只是全国土地中的一部分，其余的土地仍在汉族人手里。可是在元代，在汉族地主土地上被奴役的农民，实质上也是农奴。这在元典章里就有许多明白的记载。⑥

在十四世纪七十年代，农民出身的朱元璋在南京建都称帝以后，虽采取了赈济贫民、兴修水利、减免田租和税粮等一些有益于农民的措施，但是在社会制度上却并没有实行多大变革，而是继承了元代的封建农奴制和工奴制，并且用法令固定下来。最显著的表现就是明初实行的编户制度。他在洪武二年（1369年）下令，凡是军、民、医、匠、阴阳等等诸色人户，都要以原来“抄籍”（元代户籍）数目为根据，不许任意变动，违背的治罪，仍旧发回原籍。⑦所以明代的人民，大体上分成军、民、匠三大类（此外还有灶户）；军户下有校尉、力士、弓铺兵之类；民户中有儒、医等等；匠户中依各种行业划分为各种户名。⑧这种户籍的确定，正是封建主义的人身隶属和人身奴役的根据。

户籍编定以后，各种户口，无论军、民、匠、灶都被束缚在固定的场所或土地之上，一切封建徭役和租税，就可以尽量向他们榨取。洪武初年，朱元璋屡次徙移某些地区如苏松等地的人民到其他地区去垦荒或定居，就是使用这种封建主义的

人身支配权。这些人民迁定之后，就定着在土地之上，承受一切封建剥削和奴役。洪武十四年(1381年)赋役黄册的编定，就是这种封建农奴体系最后完成的标志。在手工业者方面，对他们实施原来的“抄籍”，就是保持封建的工奴制。他们必需为封建国家做无偿的劳役，隶籍京师的工匠每月必需担任十天的“住坐”劳役，隶籍各行省的工匠每隔两三年要轮流到京师担任三个月的“轮班”劳役。军、匠、灶等户所受的人身束缚比一般的民户更重，他们的劳役是世代永远负担下去不能摆脱的。不过，明代的封建奴役制度比起元代来，终究有了一些改变。在明代，农民和工匠除了要为封建国家无偿服役和缴纳租税之外，还有一分自己私人的经济；元代的系官匠户却连这点也没有，甚至他们本身和家属的身体，封建主都有支配的权利。

明初这种封建国家的残暴的人身支配制度，正是当时社会经济还是处于典型的封建制度的反映。这在明初国家的赋役制度上同样也有明显的表现。明初的赋役分成两部分，向土地征收的是田赋，向户口征收的是徭役。在田赋方面，征收对象有官田和民田的区别，征收的品目主要是米(秋粮)和麦(夏税)，其次有丝、麻、棉、绢和棉麻布等。在徭役方面，分成里甲、均徭、杂泛三种，内容包括封建政府在工作上所需要的一切经常性和临时性的劳役和物资。从这种赋役制度，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们征收的根据是封建国家对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制和对人身的不完全所有制；它们向直接生产者掠夺和剥削到的是封建的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特别是劳役



地租更重于实物地租——明代的徭役比田赋更加苛扰。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征收，足以表明在明初封建社会内独立的手工业生产发展的不足，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不足以及大量的、等待雇佣的、自由身体的“游民”的缺乏。

这种残暴的农奴制的遗迹，不仅反映在封建国家户籍制度和赋役制度之上，在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上还表现得更加明显。明代官田的赋额是极其沉重的，沉重到使承种的佃农几乎无法维持再生产的程度，它们之所以沉重，是因为这种赋额是根据原来租额规定的。要维持这种沉重的租额，地主不仅要依靠占有土地，而且还必须依靠残暴的人身隶属关系。“上下有别，贵贱有等”，这是当时森严的封建秩序。虽然在明初，朱元璋也曾下令限制庶民蓄养奴婢，可是另一方面他又分赐大臣奴婢。因此，家奴制并未消灭。明代佃户中有很多是家奴，他们从主人那里分到少许田宅，或是少许给他们佃种的土地，但是他们却要世代负担主人的任意压榨和奴役——因为他们的身体在法律上也是隶属于主人的。<sup>⑥</sup>在这个时候，佃农所负担的还都是沉重的劳役和实物地租。

## 2. 赋役沉重和土地兼并农业生产上的影响

明初这种农奴式的经济，也正是当时生产力水平发展落后的反映。在明代初期，社会生产也曾有过一定程度的发展。

在洪武年间，朝廷曾一再下令奖励垦荒，移民屯田。当时封建统治者利用超经济的强制力量，将东南地区人民大量移

殖到淮河流域一带，又利用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計口給田”，“驗丁撥付”，“听其开垦”，“惟犁到熟田，方許为主”。<sup>⑩</sup>同时，又下令种植桑棉，兴修水利，增加农业生产的收入，实质上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增加封建国家的租赋收入。此外，还下过一些不对田器征税，体恤农民生产困难以及惩治贪污官吏的詔令。<sup>⑪</sup>

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如在垦田方面，从洪武元年到十三年，所增加的垦田共达1,833,171頃。在洪武十四年，全国官民田总数是8,667,710頃，增垦田亩占到总数的一半。以后逐年增垦，到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垦田数字竟达到8,507,623頃，比洪武十四年又增加了484万頃。<sup>⑫</sup>垦田亩数的增加，导致全国粮产的増加，最显著的表现就是封建国家税粮收入的增加。洪武二十六年，全国收入本色税粮比洪武十八年增加一半，比元代增加了将近两倍。<sup>⑬</sup>此外，戶口数字也显著增长，許多城市的經濟地位也迅速提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也逐漸发达。另一方面，在社会生产力方面，諸如农业工具、施肥和耕种方法等，也都有一定程度的改进。<sup>⑭</sup>特别是生鉄产量的增加，正是使用鑄制工具需要增长的一个标志。

所以，在明代初期，封建秩序是比較稳定的。它的动摇，开始于十五世紀下半叶，至十六世紀以后才逐渐显著。在“明史”“食貨志”中形容永乐时代的富庶說，当时賦稅收入非常充裕，除了輸送京师的几百万石粮食以外，各府县的仓廩的儲藏也多到紅烂吃不得的程度。又“宣宗本紀”中說，宣德年間显

然表现了治平气象。当然，这个时期史料中的所谓“富庶”，并不是人民的富庶，只是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的富庶，因为劳动人民在剥削者的眼光里只是“应役输租”的材料。<sup>⑤</sup>

奖励垦荒固然增加了生产，但是增产的利益主要是属于剥削阶级的。人民开垦荒田成为熟田，在法令上虽允许开垦者占有土地，但是实际上真正占有土地的人却是“公侯大官”，并不是那些开垦荒地的农民。<sup>⑥</sup>此外，无赖的流氓往往利用“额外荒田，永不起科”的规定，冒指农民的产业为闲田，将它们投献到豪强权贵人家，或是投献给宫廷作官庄，然后自己充任庄头。这种借权贵势力来侵占农民产业的事情，在明代中期极其普遍。因此，奖励垦荒的另一结果，是导致了豪强的兼并土地和逃避赋役。<sup>⑦</sup>

由于豪强权贵的广占土地，逃避赋役，于是封建国家的赋役，就大多转移到贫弱的中小地主和农民身上，加重了他们的负担。当他们负担不了这些沉重赋役的时候，就只有两种办法：或弃田逃亡；或将田地和自己都投献给豪富，作为豪富的佃客。此外，或者是冒充匠户，或者是冒充商贾，逃到外地，但是能够实现这两种办法的人是比较少的，主要多是投靠豪强。<sup>⑧</sup>农民弃田逃亡或投靠豪强的事情，宣德时代已经流行，弘治时代更加显著，到明末江南“士大夫之家”所收容的投靠奴客，多的竟有上千的人。<sup>⑨</sup>因此，明代到弘治年间，官方作为赋役根据的全国的垦田数字和户口数字，不仅不比以前增加，反而有显著的减少。<sup>⑩</sup>

从明代中叶以后，封建国家的垦田和户口数字虽然减少

或停滯不前，但是豪門貴族的田地和佃客、僮仆却有大量增加的趨勢。在江南地區，有田萬畝左右的大地主不在少數。蘇松地區的人民，據當時人的估計，有田的不過占到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都是佃田的農民。<sup>①</sup>此外，浙江、安徽、福建、雲南、河南等地區的文獻中，也大都說膏腴的田地大部分集中到巨室，巨室的土地多的延展到幾個郡縣。<sup>②</sup>這些擁有大量土地的富室巨族，固然有許多是將土地分散租佃給農民耕種，向佃客強征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間或也有一些貨幣地租），但是也產生了自己經營的大地主。因為農民逃避賦役，投充豪門僮仆佃客的人數極多，因此富室巨族的奴仆不僅是家庭的奴隸，而且也廣泛地作為農奴或工奴使用在生產方面。這些情況的記敘，在明代中葉以後文人的集子中也是常見的。此外，大地主也有“僱工”或“雇工人”，但是這些雇工還不能算是真正的僱傭勞動，地主和雇工之間還有極深的人身隸屬關係。<sup>③</sup>

在這些自己經營生產的大地主中，在生產上有兩種特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是大規模的集中經營，他們不僅資力雄厚，可以興修水利，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並且可以取得集體勞動的利益。第二是這些地主經營的生產，顯然是超出了他們直接消費的範圍，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當作商品來生產的。江南大地主使用數以千百計的僮仆奴婢，並不都是耕種莊稼，有的養蠶植桑，有的栽種蔬果，飼養魚畜，以及其他各種各樣的經濟作物和商品性生產。<sup>④</sup>他們生產的這些產品，雖然還不是用作進一步增殖價值的手段，而是為了自己的享受，但已經不是直接的使用這些產品，而是將大部分產品通過交換來獲

得財貨或所需要的東西。這些產品，即使一時不用來交換，然而它們也是當作價值來儲藏的。所以這種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導致了商品交換關係的發展。但是這種生產顯然還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

當然，在江南的農村中也有許多使用雇工的地主經濟和富農經濟。從明代中葉江南各地方志的記載里，我們已經發現在江南一帶農村中的雇工有長工、短工和忙工的區別。<sup>⑧</sup>富農僱用的長短工，身份比大地主大批僱用的雇工自由，但是那種富農經營，在當時還有很大的限制，同時也還不能說它是真正的資本主義經營，這種僱傭關係只能說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初級形態。

當賦稅沉重到使負擔者不勝負擔的時候，就會使負擔者棄田逃亡。可是明代的賦役一向是重的，特別是江南地區，封建國家的賦役和地主的地租合在一起，不但吞沒了佃地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還侵蝕到他們的必要勞動；因此，農民為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除了耕種莊稼之外，大都還兼營副業，或者是種植一些獲利較多的經濟作物。在蘇松常一帶，蠶桑植棉事業和家庭手工紡織業的發達，就是由於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收穫，在償付官租和利息等之後，剩餘的糧食還吃不到過年，不得不“以織助耕”來維持他們起碼的衣食。<sup>⑨</sup>他們的副業，本來是為了彌補“正業”的不足，為了償付租賦；可是到了封建王朝發覺征糧不能足額以後，就又征收到棉布，於是他們的副業又變成了新的剝削對象。<sup>⑩</sup>當時這種嚴重的封建剝削，一方面固然嚴重地阻礙了生產力的提高，影響了農民的購買

力，以致他們只能力求自給自足；而另一方面，由于經營副業，却也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因为他們衣食的取得，有一部分也必须通过产品的交换，虽然这种产品可能就是他們自己生产的东西。

### 3. 一条鞭法的实行和班匠制度的廢除

賦役制度固然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但是它本身是受社会生产的制約的，所以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变化也必然会导致賦役制度的发展和变化。

明代原来的賦役制度，是繼承唐、宋以来的两稅制度的，主要征收实物和劳役，而且从土地征收的“賦”和从戶口征收的“役”又是分別征課。“賦”和“役”的分別征收，以及封建政府所需要的各种劳役和各种实物一項一項的直接征收，正是在封建主义自給自足的小农經濟之下，生产力发展水平較低阶段的必然产物。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較低和商品經濟不很发达的条件下，封建政权除了利用封建土地所有制向人民强制征取大宗粮食、絹帛、棉布之外，还利用人身隶属关系，直接强制他們担負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种各样的劳役，供应各种各样的物料和經費。这不仅是封建政府需要这样做，而且当时的經濟条件也有实行这种征課的可能。因此，明初实行了这种賦役制度和班匠制度。可是从十五世紀中叶以后，这些制度就和当时的社会經濟发展的情况发生严重的矛盾，不仅人民負担不下去，就是統治者也不可能用暴力强制繼續推行下去了。

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的变化，在上一节里已经提到一些，这里再将它们同赋役的关系作几点概括说明。第一，在明代中叶日益发展的土地兼并过程中，不仅是农民和中小地主的民田逐渐并进有权势的豪門巨室，就是屯田甚至于官田也逐渐并进大地主的手里。豪强地主不仅沉重剥削的农民和破产的地主，为了使土地容易脱手，往往有些人已将田地卖给了大地主，自己仍负担赋役（因为他们看了逃亡的主意）。因此，大地主的田地固然很多，但他们的赋役负担却并不重，特别是劳役，大户也只负担一户的劳役。豪强地主和有权势的户还完全不负担劳役义务。同时，他们还利用权势、利用贿赂将赋税负担转嫁给小地主和农民。这样，由于土地的逐渐私有化和商品化，由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人身控制权力的逐步削弱（农民依附巨室避免劳役），封建国家“赋”“役”分征的办法就很难保持下去。第二，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发达，同时由于农民逃避赋役流浪在外而形成的游民众多，各种物资和劳役也可以通过交换取得。在这时候，封建国家维持过去的直接征课各项物资和劳役的办法，不仅使负担者忍受不了，就是对于它本身也不方便。同时，用钱也相当普遍，封建国家可以通过征课，取得足够的交换工具。第三，封建国家的需要日益增加，而国家的征课对象（田额和户籍）却有缩减趋势，赋役收入也有严重的亏短现象。同时，在赋役负担上所表现的豪門巨室不负担或少负担与贫弱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多负担或重负担的矛盾，也日益严重，因此，封建国家也企图通过赋役的改变来解决或缓和这些矛盾。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因此从十五世紀起，賦役制度在个别地区就开始发生变化，征收的项目（特别是徭役）一方面在增加，另一方面也在归并和简化，征收的物品也逐漸从本色改成折色（銀兩）。<sup>②</sup> 但这还只是个开端。到了十六世紀，賦役兩項同时在增加，特别是役，能使某些当役的人傾家蕩产，无法生存。嘉靖时候的人指出：“明朝的徭役，照原来里甲均徭等合决规定的名目例如粮长、解戶、馬头、船戶、館夫、水夫、馬夫、祿候、弓兵、皂隶、門禁、厨夫、斗級等等，本来就已經无所不役，早就很多，可是近来除了这些规定的常役以外，杂派层出不穷，例如砍柴、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夫、鋪夫、開夫、淺夫之类的劳役，随时編派，多得不胜枚举。明朝的賦稅，除了田土稅粮之外，例如盐課、茶課、金銀課、鉄課、魚課稅、商船鈔、戶口、食盐、皮角、翎毛、油漆、竹木之类，本来就已經无所不取，早就很重；可是近年以来額征之外，杂派物料又层出不穷，如供用庫物料，甲丁庫顏料，光祿寺厨料，太常寺牲口料（在南京还有供用器皿物料），随时坐派，也是多得不胜枚举。”<sup>③</sup> 因此在嘉靖年代，各地都先后实现了归并賦役科目、简化稽征手續、和改征折色銀兩的賦役改革办法，这就是后来的所謂“一条鞭法”，或称“条編”制度。

一条鞭法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下不得不实行的稅制改革，它的实行時間有先后的不同，在內容上也有一些区别。一般說来，它的主要內容是：第一，合并編派。在差役上将里甲、均徭、杂泛等統統折合成銀兩，改成銀差，一部分照丁数攤派，一部分照田亩或粮額編派；在田賦上将征稅根据的田地的种类



和科则化繁为简，一律均派，同时又将各种税粮名目合并，统一征收。第二，将部分差役的负担也归并到田赋方面。第三，除了漕粮和一部分物料之外，其余都征收银两。第四，统一征收，合并征收期限，并且将民收民解办法改为官收官解制度。

从这些内容中可以看出，政府当时实行一条鞭法，并不是想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只是想将当时严重的负担不平等和不平均的现象，以及将赋役征收上的种种苛扰制度作一定程度的修正。在这种办法之下，负担的对象是土地和人丁，而不是原来的“户”。这对于拥有大量田地、佃客或僮仆的豪门巨室是增加了一些负担。所以，对一条鞭法最不满的是少数富豪。

在赋役制度改革的同时，原来的班匠制度也改变成“以银代役”的办法。明初规定的“住坐”或“轮班”的匠户劳役制度，在商品经济相当发展以后，就产生了严重的矛盾。当工匠们依靠手工艺的商品生产，还不占重要地位的时候，他们缺乏的是资金，多余的是部分的空闲时间，所以为封建政府服无偿劳役，如果不十分苛扰，还可以实行。但是在他们主要依靠手工生产的时候，剥夺他们的劳动时间就等于剥夺了他们的生计。因此，他们对于官府这种强制性的班匠制度，用怠工、生产次品以及逃亡等方式进行了不断的斗争。正因为这样，官府手工业自产的产品不合格、不经济、不及时，也不能满足需要，还不如向民间购置来得便利。同时，官府要将全国二十几万班匠，●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四面八方调到京师服役，也有很多困难。因此，在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就发出工匠可自愿逃